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3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徐偉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,8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 計	4,360元	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255,894 元	徐偉桀	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 計算利息。
002	新台幣 36,734 元	徐偉桀	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.75 計算利息。
003	新台幣 3,300 元	徐偉桀	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